

100005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21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219)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321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倚強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4年5月20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一、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219) 倚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戶號	姓名或名稱

114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B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假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B棟(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2.113年度營業報告案。3.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5.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2.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 (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18,875,946元，每股配發0.26607650元。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九、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
- 【董事：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聲騫、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杰、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RUI HUANG】、【獨立董事：林連興、黃逸宗、李發耀、許家源】，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19日至114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第三聯

第四聯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勵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有價證券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券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配股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當日已屆滿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發放員工及可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持續功績及在管理上之專業程度等因素，由董事長決定後報董事會同意。但經理人、專員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專員身分之員工，應提報薪資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除與第一項員工依發券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外，其餘股數，如計算可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券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總數與第一項員工認股權證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第一項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應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權內容受限制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取得條件：
1.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取得條件如下：
(1)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隨稱發行日)任職滿滿下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取得日達成取得條件之比例如下：
- | 取得日 |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派取得數量 | | | |
|---------|-----------------|--------|--------|-------|
| | 90-100分 | 80-89分 | 60-79分 | 0-59分 |
| 發行日後滿一年 | 60% | 48% | 36% | 0% |
| 發行日後滿二年 | 20% | 16% | 12% | 0% |
| 發行日後滿三年 | 20% | 16% | 12% | 0% |
- (2)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滿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隨稱發行日)任職滿滿下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取得日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 取得日 |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派取得數量 | | | |
|---------|-----------------|--------|--------|-------|
| | 90-100分 | 80-89分 | 60-79分 | 0-59分 |
| 發行日後滿一年 | 100% | 80% | 60% | 0% |
- 2.本條所述取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取整為單位。
(三)股份取得之種類：普通股
(四)員工未得取得條件或發生離職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職級(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取得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推延。留職停薪期間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取得條件之資格，視為未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解職死亡：
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此七當日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此七當日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退休(含提前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5.職責變更：
(1)因受職責變更致身體健康或無法繼續擔任職務，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取得條件之比例達成取得條件。
(2)因受職責變更致死亡者，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之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取得條件之比例達成取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繼承之必要程序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繼承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取得之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調職：
(1)員工調職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條第一項「一般職級」之方式處理。
(2)員工因本公司管理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受本條第二項取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該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照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決定是否達成取得條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工作之規定被核記或大過(含)以上之處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員工內或解聘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復職配發後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項限制外，員工應遵守本辦法所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取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金之分配、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代為保管，且於取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退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取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應予支付，於達成取得條件後才交付員工，惟若未達取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項現金。
5.員工未達取得條件者，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體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條 簽約及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配發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即喪失受領之資格，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職權變更或營運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施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聯